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承德县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承德县人民政府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承德县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2、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5、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承德县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粪便、餐厨垃圾和污泥的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加快推进承德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一体化处置进程，经承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承德县投资建设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于近日签订了《承德县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承德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319,952,922.00 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餐厨

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理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飞灰处理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滤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干法尾气处理系统、脱硫、脱硝、脱汞、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甲方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承德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合作内容

根据承德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乙方在承德县投资建设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城市粪便、污泥处置（包括污水厂剩余污泥、河道污泥等）联合处理项目以及垃圾渗滤液和厂区各类污水处理等项目。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期限

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485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34500 万元（包括垃圾发电工程投资 26000 万元，餐厨、污泥、粪便联合处置工程投资 6000 万元，渗滤液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2500 万元）；二期投资 14000 万元，根据甲方垃圾增长情况适时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从乙方取得一期项目开工建设行政许可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一）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总规模 2*400t/d，一期建设 1*400t/d 垃圾焚烧线，配置一台 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配 1*400t/d 垃圾焚烧线，配置一台 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规模年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 29.2 万吨；飞灰固化规模 50t/d，炉渣制砖综合利用规模 240t/d，年运行时间不低于 8000 小时，垃圾处理量的变化范围为 60%-110%。

（二）餐厨垃圾、污泥及城市粪便联合处置：建设工程总规模 100 t/d 的餐厨垃圾、污泥、城市粪便联合处置单元，处理工艺为高温厌氧发酵。

（三）渗滤液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程总规模 300 t/d 的渗滤液及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膜（NF）系统→反渗透膜（RO）系统工艺。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污泥及城市粪便联合处置；渗滤液及污水处理工程等一系列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建设方面的城市环保项目综合运行的市场开拓，是公司“打造成以生活垃圾处理为主线的城市环境治理综合运营商”的战略推进。

本公司通过此次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市场的开拓积累丰富的经验。未来随着项目的成功建设、运营，将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将使公司占领更为广阔、不同层次的环保领域市场，从而提高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逐步把公司打造成城市环境治理综合运营商。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承德县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